

ODR 業內相關動態摘要第三期

201809

一、國內外 ODR 最新動態

1. 提升基層社會治理能力的“楓橋經驗”實證研究 (2018/9/5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最高人民法院將傳承創新“楓橋經驗”納入了2018年司法改革工作要點，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大力弘揚“楓橋經驗”，不斷健全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多元主體、多元參與、多元文化、多元價值、多元規則、多元評價是“楓橋經驗”的顯著特點，發揮各類社會主體、所有社會成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形成合作共治的科學治理體系，切實提高治理能力，是基層社會治理現代化的必然要求。

2. 傳承“楓橋經驗” 創新司法改革 (2018/9/4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李少平

當前，我國糾紛解決體系建設的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元解紛需求和多元解紛管道發展不平衡、不充充分之間的矛盾，具體表現為訴訟管道不斷擴大完善和社會解紛力量發展不平衡、不充充分之間的矛盾。

(1) 在法治化方面，人民法院要積極推動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立法進程。

(2) 在智慧化方面，人民法院要牢牢掌握人工智慧時代推進司法改革工作的主動權。

(3) 在專業化方面，人民法院要不斷夯實各項工作基礎。在醫療糾紛、道路交通、勞動爭議、物業糾紛等領域**建設專業性調解組織**，大力完善律師調解制度，加強社會心理服務，建立協力廠商中立評估機制等，提高社會力量參與化解矛盾糾紛實效。

[3.寧波海事法院探索訴前調解制：矛盾不上交 調解往下沉（2018/8/8 來源：浙江人民調解（公眾號））](#)

通過實施訴前調解制度，既穩妥處理了糾紛，又緩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壓力。同時，將以浙江 ODR 平臺為依託，力爭做到當事人一次不用跑法院就能化解糾紛。

[4.金融糾紛一站式化解平臺“讓案子自己跑起來”（2018/9/1 來源：人民法院報（公眾號））](#)

8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自主研發並升級的 2.0 版“金融糾紛一站式化解平臺”正式上線。上城區法院率先推行“讓案子自己跑起來”的全流程自動辦案，實現案件批量化快速辦理。

金融糾紛一站式化解平臺接收到銀行提交的立案申請後，會自動通過資料檢測及比對，對起訴狀及證據材料等的完備性、一致性、資料項目等進行全面智慧審查，對符合條件的，直接予以立案；對不符合條件的，將不能立案的原因直接回饋給銀行，

由銀行修改或補充後重新提交申請；對經審核案件較為複雜，不適宜通過平臺自動辦案的，自動轉人工立案。

[5.安徽律師調解工作取得新進展 首次適用無爭議事實確認制度調處億元大案（2018/8/23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2018年6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律師工作調解室在院訴訟服務中心正式掛牌成立，該調解室的成立標誌著律師調解室覆蓋了安徽省三級法院的訴訟服務中心。

2018年8月9日，在安徽高院律師調解工作室內，三方當事人在律師調解員的主持下，就一起標的為2.7億元的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事實和證據等達成了一致，三方對該案件沒有爭議的部分以書面調解筆錄形式記錄確認，這是安徽省律師調解制度實施以來首次實現無爭議事實的確認。

[6.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成立特聘32名中外專家為首批專家委員（2018/8/26 來源：人民法院報（公眾號））](#)

根據《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成立，並聘任首批32名專家委員。該委員會旨在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保障與促進國際商事法庭審判工作的順利開展，支援調解、仲裁、訴訟等多元方式解決國際商事糾紛。

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成立後，在當事人自願基礎上受國際商事法庭委託調解國際商事糾紛，就人民法院審理國際商事糾紛案件所涉專門性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就國際商事法庭的規則修訂及發展規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關司法解釋及司法政策提供意見和建議。

[7.新加坡頭條 | 聯合國首個以“新加坡”命名的國際公約出爐！（2018/7/25 來源：南洋時訊（公眾號））](#)

明年八月，聯合國將在新加坡正式簽署《新加坡調解公約》。《新加坡調解公約》是聯合國首個以新加坡命名的國際公約，同時也是世界第一個以調解方式解決商業糾紛的多邊條約。

針對《新加坡調解公約》的簽署，新加坡法律專家一致表示看好。新加坡青年領袖協會創始人王浩存認為：合同能夠得到跨國執行，對跨國金融和跨國網商等都非常有意義，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

1、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方式多元化。為當事人提供除跨境訴訟、國際商事仲裁外，具備可執行性的糾紛解決方式。

2、通過調解達成和解協議更加便捷、經濟。較之於跨境訴訟和國際商事仲裁，調解大概率將節約較多時間成本和費用。

[8.2018年國際調解高峰論壇在長沙成功舉辦\(2018/9/14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分別與泰國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英國 CCI 信用管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這是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響應中央號召、加速對外合作、努力拓展國際影響力的重要一步。同時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與湖南省貿促會簽署“訴調對接”合作備忘錄，標誌著雙方將合作建立涉外商事糾紛訴訟與調解對接長效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涉外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服務保障湖南省外向型經濟發展。

本次高峰論壇以“協商性糾紛解決機制探究”為主題，並設置了“落實‘一帶一路’倡議，預防和化解貿易和投資糾紛”、“構建和創新多元糾紛解決方式”、“貿法會關於國際商事調解協議的承認和執行的最新進展”、“調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發展趨勢”、“律師在協商性糾紛解決機制中的作用”等五大議題。

[9.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與眾信中心就共建粵港澳聯合爭議解決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2018/8/31 來源：MHJMC（公眾號））](#)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今年年初審議通過的《新加坡調解公約》是世界上第一個以調解方式解決商業糾紛的多邊條約，賦予調解協議在各國法院強制執行的效力。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眾信中心將發揮各自優勢，進行資源分享，在粵港澳三地共同推廣調解等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方式，推動線上糾紛解決方式（簡稱 ODR）的跨境應用。

[10. 第 324 期 | 網路強國戰略下的互聯網法院建設](#)

[\(2018/8/29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在杭州互聯網法院成立一周年並相繼設立北京、廣州互聯網法院之際，深刻認識當前互聯網法院建設中的重點問題，推進互聯網法院建設理論創新和制度創新，是最為迫切的任務。

習近平指出，“網信事業發展必須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把增進人民福祉作為資訊化發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讓人民群眾在資訊化發展中有更多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減輕群眾訴累，要更好地保障人民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11. 歐盟成員國法院調解轉介工作指南\(2018/8/31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為確保《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調解指令》的實施效果，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CEPEJ)2018年6月27日到29日在斯特拉斯堡召開了第30屆全體會議，通過並發佈了促進歐盟調解發展的一系列檔，《法院調解轉介工作指南》(Guide of Judicial Referral to Mediation)（類似於我國法院的委託調解）便是其中之一。

從各成員國法院附設調解的情況來看，成功引導當事人選擇調解的關鍵因素是法官的鼓勵。

12.青海出新招：“2+1+N”調解模式讓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2018/9/17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近年來，青海省西寧市城東區委政法委強化網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2+1+N”調解網路開展矛盾糾紛調處工作。“2”是指社區黨工委和社區司法所，“1”是指人民調解委員會，“N”是指轄區法院、派出所、醫院、學校和人社、民政、勞動保障、法律援助等各職能部門。

目前，全區已建立 71 個基層人民調解委員會和 6 個醫療糾紛、校園糾紛等協力廠商調解機構。

13.創新機制推薦矛盾糾紛多元化解（2018/9/17 來源：中國長安網）

近年來,各地大力推進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創新,在熟練運用人民調解、專業調解、行政調解等調解手段聯合化解矛盾糾紛的基礎上,通過融入科技、文化、心理等要素,不斷提升矛盾糾紛化解能力。

以科技為支撐,眉山市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矛盾糾紛網路調解平臺,創新實現了矛盾糾紛線上輔導、線上調解、網上分流、線上申請司法確認及電子送達、線上接訪,方便了人民群眾,提高了糾紛解決效率。

上海“巷鄰坊”架起了幹群“連心橋”,將眾多基層矛盾糾紛化於無形。

山西省永濟市則通過探索市場化運作風險評估,實現了“多元化解”調解網路全覆蓋。

[14.互聯網醫療三大重磅文件解讀\(2018/9/21 來源:網路法實務圈\(公眾號\)\)](#)

2018年9月14日,國家衛健委就《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遠端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召開了新聞發佈會,

三個檔,分別從遠端醫療、互聯網診療和互聯網醫院進行規範,實質上從三個方面對互聯網+醫療健康進行了分類規範和監管,對相關名稱的法律概念和內涵做了規制,也界定了法律主體間的法律責任。

二、相關政策和理論

[1.司法部印發深入推進公共法律服務平臺建設指導意見\(2018/9/18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近日,司法部印發《關於深入推進公共法律服務平臺建設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對全面建成公共法律服務平臺及推進三大平臺融合發展作出部署。《意見》要求,司法系統要在全面建成實體、熱線、網路三大平臺基礎上,以便民利民惠民為目標,以融合發展為核心,以網路平臺為統領,以信息技術

為支撐，推動三大平臺服務、監管和保障的融合，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化公共法律服務平臺。

[2.最高法明文認可電子簽名的法律效力（2018/9/10 來源：法大大（公眾號））](#)

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法”）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互聯網法院審理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規定》），這是我國首次對互聯網法院的案件審理給出了具體司法解釋。

“當事人提交的電子資料，通過電子簽名、可信時間戳記、雜湊值校驗、區塊鏈等證據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術手段或者通過電子取證存證平臺認證，能夠證明其真實性的，互聯網法院應當確認”。

[3.9月14日至15日，首次全國司法所工作會議在四川成都召開（2018/9/16 來源：法制日報（公眾號））](#)

9月14日至15日，首次全國司法所工作會議在四川成都召開。司法部部長傅政華指出“要充分發揮司法所在全面依法治國中的基礎性作用，把司法所打造成為基層法治建設的基礎平臺、基層公共法律服務的一線平臺和基層司法行政工作的綜合平臺。”

目前，全國共有司法所 40417 個，司法所工作人員 12.6 萬人。

[4.大力推進公共法律服務建設（2018/9/18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近年來，廣東省廣州市司法行政機關探索推進公共法律服務實體平臺建設，取得顯著成效。

荔灣區鎮街一級公共法律服務站設舊樓加裝電梯調解工作室。南沙區公共法律服務中心設跨境電商行業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

[5.關於法律 AI 的六大應用場景（2018/9/13 來源：律新社（公眾號））](#)

場景一：AI 助力三天過法考

場景二：AI 應用於檢察非法證據排除

場景三：AI 可以替代法官定罪量刑

場景四：AI 出具法律意見書與訴訟文書

場景五：AI 提供公益法律服務

場景六：AI 應用與法治指數研究

[6.AI 犯罪該追究誰的責任？法治領域人工智慧詳情介紹（2018/9/19 來源：人民法院報（公眾號））](#)

“客體說”認為機器人僅僅是權利的客體，“代理說”將機器人作為其“所有人”的代理人，“電子人格說”為機器人創設一個特殊的法律地位。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要明確“刺破人工智慧面紗”的歸責原則，同時為人工智慧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建立人工智慧儲備基金，在一國範圍內應先制定具體的“人工智慧發展法”。

[7.唐偉：機器翻譯的法律問題思考（2018/8/29 來源：網路法實務圈（公眾號））](#)

機器翻譯發展的法律問題及應對：

（1）語料庫資料的歸屬和使用；

語料庫的本質是資料，已經公佈的《民法總則》確認了資料在法律中的財產地位，作為一種財產，語料庫建設的過程需要注意語料庫歸屬和使用的合法性。

（2）語音合成中的聲音商品化權益

學者們都一致認為有必要對聲音進行法律保護。在產品中，如果需要使用名人的聲音，應當通過合同獲得授權；如果是合成語音的，應當為了避免因語音合成與名人聲音相似。

（3）個人資訊保護

從保護使用者個人資訊的角度，在提供機器翻譯服務的過程中應當避免收集使用者的個人資訊，因為服務內容本身不具備收集使用者個人資訊的必要性。

三、其他最新動態

[1.杭州互聯網法院上線全國首個司法區塊鏈（2018/9/18 來源：平安鼎（公眾號））](#)

杭州互聯網法院司法區塊鏈正式上線運行，成為全國首家應用區塊鏈技術定紛止爭的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司法區塊鏈可以通過時間、地點、人物、事前、事中、事後等六個維度解決資料“生成”的認證問題，真正實現電子資料的全流程記錄，全鏈路可信，全節點見證。

[2.首家金融法院落戶上海（2018/8/21 來源：人民法院報（公眾號））](#)

2018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決定》，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獲批成立，並受到國內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

[3.讓互聯網更好地在法律框架內運行——北京互聯網法院誕生記（2018/9/10 來源:人民法院報（公眾號））](#)

群眾的司法需求不斷上升，需要將互聯網案件從普通案件中

剝離出來集中管轄，讓互聯網更好地在法律框架內運行，首先要實現的是訴訟全程網路化，這是互聯網法院的標配。

在北京互聯網法院特意設計的線上訴訟互動學習區，人臉識別、訴訟機器人、電子調光玻璃、訴訟風險評估終端等科技元素隨處可見。而所有科技元素的注入，都是為了讓“網上案件網上審理”成為訴訟日常。

[4.2018 世界物聯網博覽會智慧法務發展峰會在無錫舉行](#)

[\(2018/9/14 來源：法制日報（公眾號）\)](#)

9月14日下午，由江蘇省司法廳、無錫市人民政府、法制日報社聯合主辦，梁溪區人民政府、無錫市司法局、律兜法律服務平臺承辦的2018世界物聯網博覽會智慧法務(無錫)發展峰會在無錫舉辦

峰會期間，江蘇省司法廳、無錫市人民政府和江南大學合作共建的全國首個“智慧法務研究中心”進行了簽約揭牌儀式。

[5. “區塊鏈智慧公證平臺”讓公證更高效更便捷](#)

[\(2018/9/15 來源：法制日報（公眾號）\)](#)

隨著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慧,特別是物聯網、區塊鏈等高端技術與“智慧法務”深度融合,“智慧法務”的創新發展日趨前沿。通過資訊化向社會公眾提供個性化、定制化、智慧化的法

律服務,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智慧法務”輻射延伸的“智慧立法”“智慧執法”,有望最終形成立法、執法、司法、普法的完整閉環。

6.讓出庭證人打消顧慮，看魔都法院“隱蔽作證”系統

(2018/8/6 來源：庭前獨角獸(公眾號))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法院醫療損害責任糾紛案件審理中鑒定人出庭的程式，上海高院制定了《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醫療損害責任糾紛案件鑒定人出庭作證的若干意見(試行)》，其中第19條規定了“遠端視頻質詢”，第20條規定了“音訊質詢”。

上海法院建立了“隱蔽作證”系統用於上述場景。通過在法院中設立單獨的隱蔽作證室，隔離當事人與證人、醫療鑒定人的當面接觸。

通過“隱蔽作證”系統，能最大程度減少證人、醫療鑒定人的顧慮，有效保障他們的權益，為審判工作的高品質、高效率提供了很好的解決方案。

法律業務部：曹圓、徐亞蘭 審核：王麗慧 簽發：郭文利